

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問責委員會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第 27 屆第 20 次董事會制定

第一條（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）

為建立並落實責任地圖制度，依「彰化銀行責任地圖制度管理辦法」第十一條規定設置問責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組織規程，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（組織層級）

本委員會隸屬董事會，其組成、人數及任期、職權、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本行應提供資源等事項，依本組織規程定之。

第三條（目的）

本委員會之宗旨為協助董事會建置以責任為基礎之公司治理架構，審議本行高階管理人員問責案件及議決結果並提供究責之處分建議。

第四條（委員組成、人數及任期）

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，由全體常務董事及獨立董事共同組成，董事長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
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宣布開會；但被問責對象如具董事身分，全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。

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應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。

第五條（注意義務）

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。

第六條（委員會職權）

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 問責案件之審議及議決結果；
- 二、 究責之處分建議。

第七條（委員會召集）

本委員會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

本委員會之召集，應載明召集事由，於會議七日前通知並提供會議資料予全體成員。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八條 (議事規則)

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，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，且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本委員會之成員。

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其他成員一人代理之；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委員會其他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召開本委員會時，本行應設簽到簿供出席委員簽到，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。

委員會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如不克親自出席，得委託其他與會成員代理出席，惟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；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同親自出席。

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會議時，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，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。

第九條 (決議方式)

本委員會為決議時，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，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。表決之結果，應當場報告，並作成紀錄。

本委員會出席之委員意見應明確表示同意或反對，不得棄權。

本委員會之議決結果及究責建議應提報董事會審議。

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委員會之建議，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不採納或修正之理由。

第十條 (議事錄)

本委員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，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；
- 二、 主席之姓名；
- 三、 出席成員之姓名；

- 四、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；
- 五、紀錄之姓名；
- 六、報告事項；
- 七、討論事項：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依第十三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成員姓名、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、迴避情形、本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；
- 八、臨時動議：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本委員會成員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依第十三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成員姓名、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、迴避情形、本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；
- 九、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各成員，並應陳報董事會及妥善保存至少五年，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，備供查核。

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，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。

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委員會者，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，應於本行存續期間妥善保存。

第十一條（議事安排）

本委員會秘書單位為人力資源處，負責協助本委員會議程之規劃、會議之召集通知、議事進行、會議紀錄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
第十二條（行使職權之資源）

本委員會得請本行相關部門高階管理人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，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。

第十三條（利益迴避）

本委員會成員對審議事項應嚴守秘密，對於會議事項，與其自身或

其與被問責人員存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如有害於本行利益之虞時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表決權。

本委員會成員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，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，視為其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。

因第一項規定，致本委員會無法決議者，應向董事會報告，由董事會為決議。

第十四條 (委任查核或提供諮詢)

本委員會得經決議，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，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，其費用由本行負擔。

第十五條 (決議之執行)

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，其相關執行工作，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，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，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委員會追認或報告。

第十六條 (修正核決層級)

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函頒施行，修訂、廢止時亦同。